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蔡惟程
電話：02-2322-8152
Email：wctsai@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10057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PDF檔.pdf、CRS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8條修正條文.pdf、CRS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30日台財際字第11100572140號令(含附件「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2022/05/30
13:52:18
文
章

正本

財政部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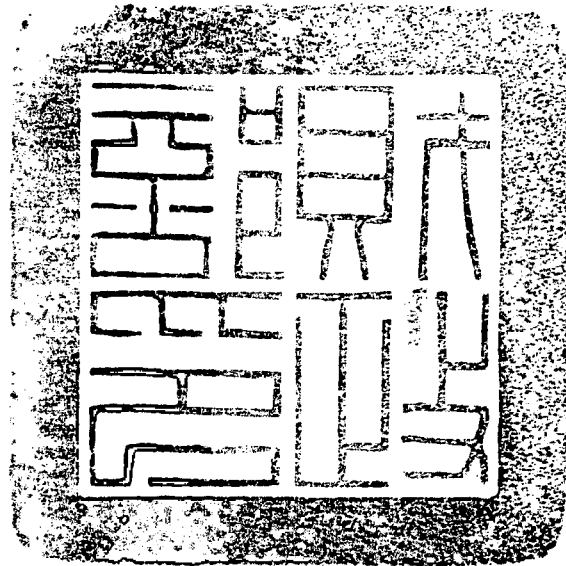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 政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10057214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八點

部長蘇建榮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帳號註冊及管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申報機構(人)應以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留有該統一編(證)號之下列憑證之一註冊帳號，以進行身分驗證：

1. 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3.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
4.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二)申報金融機構如無前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具備憑證，應於註冊時指定已於申報系統完成註冊之代理申報機構(人)，並經該代理申報機構(人)於申報系統確認授權關係，始能完成註冊程序。

(三)為辦理申報檔案簽章及加密，應擇定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之下列憑證之一，作為電子簽章憑證：

1. 第一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備妥憑證之一。
2. 金融機構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使用之有效數位憑證。

(四)帳號密碼管理：

依第二款規定註冊之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得於申報系統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一次性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帳號更正密碼。

(五)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或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而誤於申報系統註冊，依第一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註冊時之憑證，依第二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密碼，登入申報系統刪除帳號。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u>帳號註冊及管理</u>：</p> <p>(一) 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申報機構(人)應以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留有該統一編(證)號之下列憑證之一註冊帳號，以進行身分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3.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 4.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p>(二) 申報金融機構如無前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具備憑證，應於註冊時</p>	<p>八、帳號註冊方式：</p> <p>(一) 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申報機構(人)應以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留有該統一編(證)號之下列憑證之一註冊帳號，以進行身分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3.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 4.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p>(二) 申報金融機構如無前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具備憑證，應於註冊時</p>	<p>配合申報實務，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消滅，或非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而誤註冊者，應刪除其帳號，爰將序文修正為「帳號註冊及管理」，並增訂第五款刪除帳號規定，以資周延。</p>

指定已於申報系統完成註冊之代理申報機構(人)，並經該代理申報機構(人)於申報系統確認授權關係，始能完成註冊程序。

(三) 為辦理申報檔案簽章及加密，應擇定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之下列憑證之一，作為電子簽章憑證：

1. 第一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備妥憑證之一。
2. 金融機構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使用之有效數位憑證。

(四) 帳號密碼管理：
依第二款規定註冊之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得於申報系統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一次性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帳號更正密碼。

指定已於申報系統完成註冊之代理申報機構(人)，並經該代理申報機構(人)於申報系統確認授權關係，始能完成註冊程序。

(三) 為辦理申報檔案簽章及加密，應擇定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之下列憑證之一，作為電子簽章憑證：

1. 第一款規定註冊帳號應備妥憑證之一。
2. 金融機構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使用之有效數位憑證。

(四) 帳號密碼管理：
依第二款規定註冊之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得於申報系統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一次性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帳號更正密碼。

<p><u>(五) 申報金融機構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或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而誤於申報系統註冊，依第一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註冊時之憑證，依第二款規定註冊者應使用密碼，登入申報系統刪除帳號。</u></p>		
---	--	--